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35号

申请人：汪成伟，男，汉族，1986年7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32124198607166819。

住址：西安市雁塔区春临四路1555号3栋2单元17层2号。

委托代理人：文锐、张调，陕西文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567131095U。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杨睿平，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刑）行罚决字〔2024〕6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25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刑）行罚决字〔2024〕6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是认定事实错误。申请人与其妻婚后育有两女，两个女儿现随其妻在西安生活，均学习舞蹈。2023年2月，申请人公司将其安排至榆林工作，其定期返回西安看望妻女，婚姻家庭幸福美满，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过行政处罚，无不良癖好。2024年6月16日下午下班后，申请人散步至桃园小区广场时看到与其女儿年龄相仿的两个女孩在玩耍，出于对女儿的思念，便与女孩交谈，女孩表演舞蹈动作时不慎碰触到申请人的身体，即便申请人不慎碰触一名女孩的背部主观上并非为了寻求性刺激或者满足性欲。被申请人未查清全部事实即认定申请人实施了猥亵儿童的行为，明显认定事实错误。二是适用法律错误。猥亵儿童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性刺激或满足性欲为目的，用性交以外方法对儿童实施的淫秽行为，一般表现为抠摸、舌舔、吸吮、亲吻、搂抱、手淫、鸡奸等行为手段。申请人不慎与两名女孩身体碰触，从始至终并非为了追求性刺激或者满足性欲为目的，客观上未实施前述任何一种猥亵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与法不符，适用法律错误。三是违反法定程序。第一，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告知申请人相关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并未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

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请求依法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4年6月16日21时许，接110指挥中心指令，有人报案称自家孩子在高新区桃园小区内玩耍时，被一名陌生男子猥亵，民警出警到达现场，调取监控视频后，锁定嫌疑人，受案调查。经查明：2024年6月16日20时许，申请人从莱德大厦公司离开后，沿着兴达路步行至桃园小区。由该小区东门进入后，看到广场处玩耍的两名男孩（两名男孩均为8岁），随即蹲下与两名男孩闲聊，之后起身在其中一名男孩的后背上坐了一下，后在小区内继续步行。看到两名女孩（一名10岁，一名11岁）在独自玩耍后，先后绕路折返两次与两名女孩搭讪，并让两名女孩做弯腰头碰膝盖和压腿头碰膝盖的动作，在其中一个女孩做弯腰动作时，申请人刻意跨步至女孩面前，让女孩下蹲的时候触碰到他的身体，并用手触碰其中一名女孩的背部。申请人并不居住在案发地，其下班后独自步行进入该小区，对明显没有监护人在场的两名男孩、两名女孩尾随搭讪，动机不纯，并有猥亵的身体接触。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陈述、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视频监控等证据证实，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猥亵他人。二、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猥亵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

条之规定，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三、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办理该案。申请人到案后不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事实。一是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经向申请人出示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其阅读后签字按印，并不存在未告知的情况。二是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向申请人出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其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字按印，签字即视为送达。之后申请人的代理律师也从被申请人处拿走该处罚决定书，不存在行政处罚决定书未送达的情况。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6月16日21时20分，席小虎向110报警称有人在高新区桃园小区对儿童实施了猥亵，请求出警处理，由被申请人刑事侦查大队接处警。

2024年6月17日，被申请人刑事侦查大队予以立案，制作的高新公（刑）受案字〔2024〕143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年6月16日21时许，在高新区桃园小区席小虎和苗瑞分别报警称，自家的儿子和女儿在小区内玩耍时，被一名陌生男子猥亵，民警出警到达现场，调取监控视频后，锁定嫌疑人，拟受案调查。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期间，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证人等询问、讯问了该起事件的时间、地点、经过等案情，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分别制作了《询问笔录》《讯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4年6月17日，刑事侦查大队民警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

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不要求听证，并经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高新公(刑)行罚决字〔2024〕6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24年6月16日20时许，违法行为人汪成伟从莱德大厦公司离开后，沿着兴达路步行至桃园小区，由该小区东门进入后，看到该小区广场处玩耍的两名男孩，随即蹲下与两名男孩闲聊，之后起身在其中一名男孩的后背上坐了一下，后在小区内继续步行，在看到两名女孩独自玩耍后，先后两次与两名女孩搭讪，并让两名女孩做弯腰头碰膝盖和压腿头碰膝盖的动作，在此期间自己跨步在其中一个女孩面前，让其下蹲的时候触碰到自己的身体，并用手触碰其中一名女孩的背部。违法行为人汪成伟到案后，拒不承认其猥亵儿童的违法事实，辩称自己喜欢孩子，因为觉得两名女孩与自己女儿年纪相仿，所以有上述行为。以上事实有受害人询问笔录，违法行为人汪成伟讯问笔录，视频监控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决定处以行政拘留10日。执行方式和期限由高新分局刑警大队民警送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2024-6-17至2024-6-27。”被申请人依法送达高新公(刑)拘通字〔2024〕413号《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并将申请人送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拘留。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关于汪成伟同志的工作鉴定 1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询问笔录 4 份、讯问笔录 2 份、辨认笔录 3 份、指认照片 2 页、结案报告 1 份、光盘 2 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第二组：1. 接（报）处警登记表、报警回执、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调取证据通知书、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现场检测报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执行回执各 1 份；2.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4 份、权利义务告知书 5 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三组：人员基本信息 8 份。证明目的：案涉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该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对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构成猥亵，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被申请人在办案过程中履行了受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所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

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刑）行罚决字〔2024〕6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